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5%井冈·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港区通洋工业园，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2. 480克/升丙硫菌唑悬浮剂，生产厂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建湖县盐淮路888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3.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生产厂为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5号大街20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4. 150克/升联苯·吡虫啉悬浮剂，生产厂为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双三路南，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5. 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水剂，生产厂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6.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制造商为迈兹得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乐成路16号，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启东市苏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